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2022

年報





目錄

主席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8
釋義	169
五年財務摘要	174
公司資料	175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同事：

回顧二零二二年，我們在複雜多變的市場下踔厲奮發，勇毅前行。國際局勢複雜多變，黑天鵝事件頻發，疊加疫情反覆及房地產政策的影響，二零二二年煉焦煤從供強需弱轉變為階段性供需雙弱，下游焦鋼企業原料庫存保持低位水平，煉焦煤價格在供需博弈中，寬幅震盪，重心走勢下移。本公司在面對眾多超預期的挑戰下，充分發揮公司在業務佈局上的戰略性優勢，東西方資源通道並行，貿易及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步發展，最終實現全年收入34,414百萬港元及淨利潤1,70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伴隨著俄烏衝突，煉焦煤的進口格局重塑。蒙古及俄羅斯成為中國煉焦煤主要進口國，兩國進口量共計46.61百萬噸，佔全國煉焦煤進口量的73.02%，其它國別煉焦煤市場重心轉向海外。從需求端來看，二零二二年，下游鋼廠需求疲軟，企業生產積極性低，主動減產限產。本公司迎難而上，繼續執行「全球化拓展戰略」及「滾動銷售」的銷售策略，嚴格內部風險控制，以全球化採購資源為依託，在如此嚴峻的外部環境及動盪的市場影響下，共實現了煤炭約11.35百萬噸的銷售量，且通過合資公司一象暉能源亦完成了蒙古煤約4.18百萬噸的銷售量。本公司在把握全球優勢焦煤資源分銷渠道的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粘性，穩固市場份額，打造一站式焦煤採購平台。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與貿易同屬本公司另一大戰略板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受益於中蒙跨境運輸量的恢復，以及本公司於中蒙口岸物流基礎設施(包括中蒙跨境運輸、口岸倉儲、洗選加工及境內運輸)的多年投入佈局，終於在2022年厚積薄發，實現了重大的業務增長。本公司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錄得3,757百萬港元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的982百萬港元增加282.59%。

- 二零二二年，得益於中蒙兩國政府的積極推動及兩國疫情防控政策的有效實施，蒙煤進口量增加，甘其毛都及策克兩大口岸通關車數攀升。

主席致辭

-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至今在中蒙陸路口岸戰略要地物流基礎設施的不斷投入，使得我們擁有在中方、蒙方兩地(包括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等中蒙主要陸路通關口岸)形成的不可複製的中蒙跨境通關能力，以及配對式口岸園區倉儲及鐵路及汽運外調能力。而跨境運輸不只需要本公司在口岸及境內的單邊物流基礎設施配置，不可或缺的是公司在境內外精準的雙邊跨境物流資產匹配能力。截止至二零二二年底，本公司總計在中蒙口岸投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約4,400百萬港元，包括境內外堆場、口岸物流園區、自建及租賃鐵路站台、鐵路自備車、集卡運輸車、集裝箱、AGV及洗煤廠等。本公司充分發揮了物流資源整合能力，強大的外調能力，配置焦煤貿易團隊銷售能力，穩紮穩打，長期穩定且廣泛服務下游焦鋼客戶集群。
- 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供應鏈的變革和完善，實現數據驅動根植於業務。在「智慧物流」、「智慧口岸」、「智慧通關」的「三智」引導下，本公司串聯起「公、鐵、倉」，搭建了覆蓋以內蒙古及周邊地區為核心的網絡化物流服務體系，並自主研發了「易鏈」智慧物流系統、「易焦煤」業務及管理系統，「AGV TOS」跨境物流調度系統，均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並打破了業務及數據孤島，真正實現了「數據共享、掌上數控」，廣泛服務於大宗商品供應鏈上各環節參與方，更高效地促成交易及業務的全面管理，實現提質增效的良性循環。

未來，易大宗仍然會專注於大宗商品貿易以及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以「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為發展方向，穩固企業優勢亮點。特別是在中國邊境沿線陸路口岸發展戰略上，公司將緊密跟進蒙古國在資源及運輸能力上的發展，適時進行新口岸的開發建設，以及國內配套供應鏈的投資。力爭進一步擴大在陸路口岸供應鏈業務上的領先優勢。

基於當前公司穩定發展的業務及相對充沛的現金流，本公司將延續了分紅政策，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約241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總計分紅416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持續進行了市場回購，共計回購132,038,000股，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60%，對價約207百萬港元。

主席致辭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並積極踐行全球環境與社會管治提升的責任，以環境友好和諧發展的經營理念，積極探索高效環保，推動清潔化、低碳化，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結合業務發展，本公司也持續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構，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建立及維護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同時，本公司也積極並及時向廣大投資者分享公司最新動態，堅持向股東傳遞公司價值。

過去的這一年來，我們見證了不確定性給世界帶來的影響，在未來數年中，這樣的不確定性也將一直伴隨著我們，成為新常態。無論市場怎麼變，本公司依然不忘初心，立足大宗商品貿易及供應鏈綜合服務，以打造「百年基業」的心態實現每一次跨越，奮力在新征程中實現新突破、展現新作為、創造新業績，以真誠回饋廣大股東的長期支持！

曹欣怡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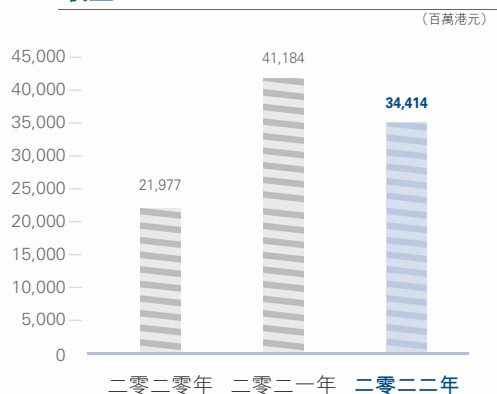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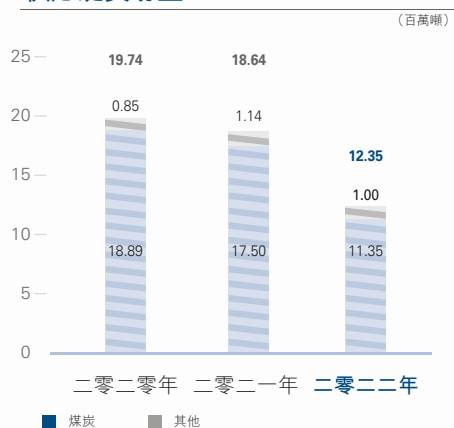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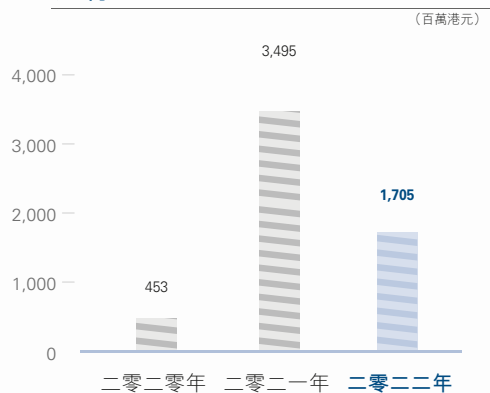


供應鏈貿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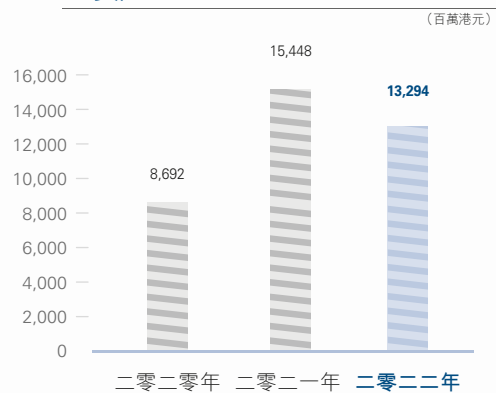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蒙煤貿易業務之收益及貿易量已轉入並計入象確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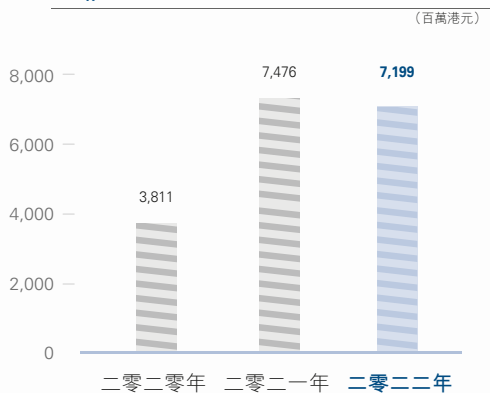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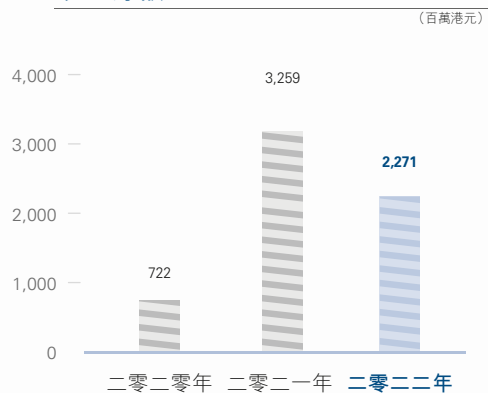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總權益



現金餘額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II. 財務回顧

1. 收益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34,4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41,184百萬港元減少16.44%。該變化主要由於：

- i) 二零二二年，在疫情和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影響下，煉焦煤市場供需由供強需弱轉變為階段性供需雙弱，下游鋼廠採購積極性降低，國際煉焦煤價格大幅震盪。公司採取謹慎策略，以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和交易模式，根據情勢適時交易。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中煤炭貿易錄得收益26,9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5.42%；
- ii) 與貿易同屬本公司另一大戰略板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錄得收益3,7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漲282.59%，主要得益於：
 - (a) 中蒙兩國政府積極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貿合作，努力保障貨物通關順暢，中蒙口岸過貨量大幅增加；
 - (b) 公司多年來持續的供應鏈綜合服務資產佈局發揮優勢，供應鏈物流業務量增加；及
 - (c) 數智平台開發和智慧園區建設，助力綜合供應鏈物流業務降本增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煤炭	26,927,042	36,107,175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3,756,526	981,618
— 石油及石化產品	3,137,601	3,007,881
— 鐵礦石	515,550	864,531
— 焦炭	29,298	112,097
— 有色金屬	—	51,396
— 其他	48,237	58,903
	34,414,254	41,183,601

於二零二二年，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產生之銷售收益為6,677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一年的16.1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9.40%，體現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拓展及市場多元化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海外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包括韓國、印尼、荷蘭、馬來西亞、印度、蒙古、日本等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7,737,415	34,544,878
韓國	1,887,872	1,920,205
印尼	1,412,192	164,250
荷蘭	1,314,016	134,492
馬來西亞	606,643	236,604
印度	568,819	1,618,948
蒙古	352,475	225,804
日本	102,742	806,783
德國	96	223,968
越南	—	859,353
其他	431,984	448,316
	34,414,254	41,183,60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8.72%，而二零二一年佔41.69%。該等客戶不僅包括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亦包括大宗商品及鋼鐵行業的其他全球主要從業者。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的收益為30,610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88.95%。此板塊通過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大宗商品貿易服務(涵蓋多類大宗商品，包括煤炭產品、石化產品、鐵礦石及焦炭等)而產生收益。

相較焦煤行業於二零二一年取得的巨大成功，二零二二年異常艱難和嚴峻。本公司迎难而上，繼續執行「全球化拓展戰略」及「滾動銷售」的銷售策略，嚴格內部風險控制，以全球化採購資源為依託，共實現了煤炭約11.35百萬噸的銷售量，且通過合資公司一象暉能源亦完成了蒙古煤約4.18百萬噸的銷售量(不包含在供應鏈貿易量統計中)。本公司在把握全球優勢焦煤資源分銷渠道的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粘性，穩固市場份額，打造一站式焦煤採購平台。

供應鏈綜合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在中蒙邊境物流基礎設施的長期投資於二零二二年終於取得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供應鏈綜合服務產生的銷售額為3,7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982百萬港元劇增282.59%。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約10.92%，較二零二一年的2.38%增加8.54%。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得益於中蒙兩國政府的積極推動及兩國疫情防控政策的有效實施，口岸通關量增加及供應鏈物流業務量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ii) 本公司在中蒙甘其毛都口岸部署的自動導引車(AGV)無人跨境運輸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正式運營，策克口岸、二連浩特口岸亦進入試運行和測試階段，大大提高了通關效率及運輸能力；及
- iii) 本公司在中蒙陸路口岸戰略要地物流基礎設施(包括甘其毛都、策克、二連浩特等中蒙主要陸路通關口岸)的不斷投入，使得我們擁有在中方、蒙方兩地形成的不可複製的中蒙物流服務能力，以及配對式口岸園區倉儲及鐵路及汽運外調能力。另外，我們能夠配置焦煤貿易團隊銷售能力，長期穩定且廣泛服務下游焦鋼客戶集群。

業務願景

未來，易大宗仍然會專注於大宗商品貿易以及供應鏈綜合服務業務，以「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為發展方向，穩固企業優勢亮點。特別是在中國邊境沿線陸路口岸發展戰略上，公司將緊密跟進蒙古國在資源及運輸能力上的發展，利用內部資金及外部融資來源適時進行新口岸的開發建設，以及國內配套供應鏈的投資，力爭進一步擴大在陸路口岸供應鏈業務上的領先優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2. 銷售及採購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31,2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35,350百萬港元減少11.69%，主要由於採購量減少。於二零二二年，採購量約為11.77百萬噸，而二零二一年的採購量約為18.12百萬噸，減少35.04%。

下表列示我們不同類別大宗商品的採購詳情。採購成本包括大宗商品的購買價及從海外運輸至相關客戶所在國家邊境或港口的運輸成本。

採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煤炭	10,782	23,079,525	16,950	31,576,509
石油及石化產品	374	3,106,771	423	2,961,928
鐵礦石	600	500,708	711	908,256
焦炭	14	41,618	32	107,174
其他	-	-	2	51,059
	11,769	26,728,622	18,118	35,604,926

於二零二二年，總採購額為26,729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30.81%。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經營毛利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毛利3,0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錄得經營毛利5,679百萬港元減少45.59%。經營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煤炭的經營毛利減少。二零二二年的經營毛利率為8.98%，而二零二一年在極端市場狀況下的經營毛利率則為13.79%，相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為4.33%、3.21%及6.31%)仍然處在相對較高水平。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4.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行政開支為9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產生的行政開支1,488百萬港元減少36.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利潤減少導致二零二二年計提的花紅減少。花紅的評定考慮以下因素：各業務團隊貢獻的稅前業務利潤(按扣除可分配融資成本及其它可分配開支後各業務團隊賺取的毛利計算)、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利潤。該等機制預期將激勵業務團隊為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更佳利益奮鬥，從而促使本公司在行業中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637,401	1,235,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95	12,817
其他	253,485	240,150
	947,281	1,488,071

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38	(4,9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1,260)	175,950
其他	(3,047)	(10,624)
	(82,269)	160,3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其他經營性開支淨額為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貨虧損83百萬港元，公司利用期貨衍生工具進行套期保值，降低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6.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共計21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融資成本淨額為200百萬港元。融資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增加52.17%，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增加13.51%。融資成本淨額增加8.50%。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導致外匯損失以及認股權證行權導致公平值調整。融資成本淨額同比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733)	(22,681)
融資收入	(34,733)	(22,681)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4,503	39,281
其他計息借款利息	20,688	27,153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33,066	40,804
租賃負債利息	24,929	19,120
利息開支總額	103,186	126,358
銀行及其他收費	14,340	24,80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8,782	62,763
外匯虧損淨額	125,458	8,265
融資成本	251,766	222,193
融資成本淨額	217,033	199,512

7.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二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66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3,462百萬港元。該減少的原因詳情可參閱本年報「收益概覽」一節。

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594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51港元及1.128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8.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持續佈局中蒙煤炭跨境運輸業務，二零一九年初進一步將綜合供應鏈服務延申至蒙古國，並完成了從傳統散裝貨運輸到集裝箱運輸的改進，既符合中蒙兩國政府的環保要求，也在降本增效、提升通關數量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績。基於此，在中國疫情得到較好控制下，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公司繼續增加跨境車輛及集裝箱投入。然而，二零二零年底開始蒙古疫情爆發且至二零二一年度反覆加劇持續，中蒙兩國政府更加嚴格地執行邊檢控制措施，中蒙跨境通關車輛減少，導致本公司的車輛使用率下降，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對其運輸車輛計提了177百萬港元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隨著車輛使用增加，本公司重新評估了車輛的價值。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就本公司若干車輛計提46百萬港元減值撥回。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計提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16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在蒙古國的一塊土地被擱置且目前並無開發計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象暉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運營，主要於中國從事蒙煤貿易。於二零二二年，象暉能源錄得收益11,065百萬港元及純利276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象暉能源的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聯營公司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82,231	4,030,300
非流動資產	13,561	7,444
流動負債	1,743,791	1,397,831
非流動負債	1,063	–
權益	2,550,938	2,639,913
收益	11,065,051	6,783,055
年內溢利	276,304	229,146
其他全面收入	(167,907)	17,365
全面收入總額	108,397	246,51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550,938	2,639,913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49,960	1,293,557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以24百萬美元的代價向TTJV的一名股東收購TTJV的30%股權。TTJV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運營。投資TTJV可使本集團延伸至供應鏈綜合服務的上游。於二零二二年，TTJV錄得收益108百萬港元及純利6百萬港元。

TTJV的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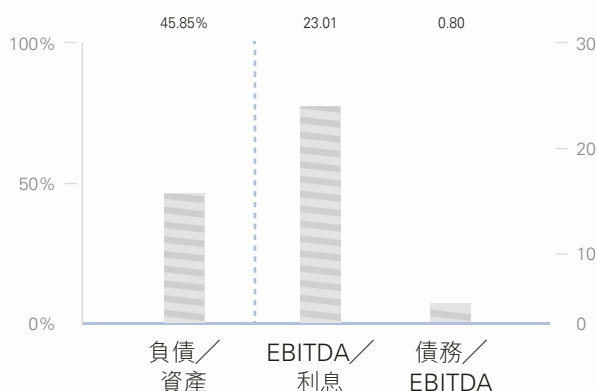
聯營公司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4,614
非流動資產	416,762
流動負債	105,605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575,771
收益	108,435
年內溢利	5,987
其他全面收入	(54,903)
全面收入總額	(48,91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75,77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2,73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0.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96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40%至8.90%，而二零二一年介乎0.70%至11.35%。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底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85%，較二零二一年底的51.60%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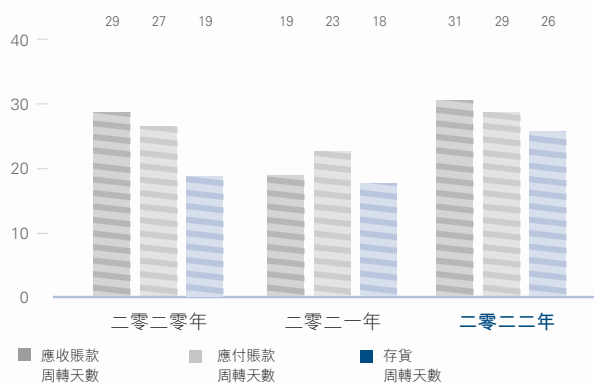
債項及流動資金



11.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29天及26天。因此，二零二二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28天，較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現金周轉期多14天。

營運資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30,7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5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為130,7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56,000港元)的信用保證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95,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71,000港元)連同應付票據110,2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25,000港元)以總賬面值22,4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13,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338,5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1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值142,8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50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472,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063,000港元)以總賬面值472,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112,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1,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69,3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70,000港元)以總賬面值72,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01,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921,5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086,000港元)以總賬面值574,7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12,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259,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24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173,7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180,7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36,000港元)以總賬面值97,5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6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值38,2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7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3.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為2,17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現金流入為2,75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來源於現金溢利的現金流入淨額2,4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75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現金流出為456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流資產及配套設施現金淨流出約633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2,1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的現金流入為153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上市公司分紅現金流出約1,059百萬港元，回購股份現金淨流出約326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資產還款現金流出約204百萬港元。

在供應鏈貿易業務中，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是常規支付方式。本公司收到承兌匯票和信用證後進行帶追索權貼現或質押貸款，並向銀行存入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由於此兩類業務負債使用可變現票據和現金質押，風險較低，本公司統一視為低風險借款業務。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雖然應收票據來自於銷售，但應收票據貼現和質押貸款收到現金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雖然應付票據用於採購，但本公司向銀行存入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在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因此，為了更清楚的說明本公司業務活動，上述變動之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¹⁾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調整 二零二二年 ⁽²⁾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393		3,259,3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2,193	(620,697)	1,551,4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2,482)	166,015*	(586,4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1,708)	454,682**	(1,657,0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6,430)		(296,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0,966		2,270,966

附註：

(1) 源自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 僅供說明。

* 全額保證金開具應付票據

** 票據貼現和票據質押貸款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III. 運營資金和財政政策

本集團資金管理採用預先計劃和即時監控措施，通過經營活動、應收票據貼現、應收賬款保理、境內外銀行融資以及債券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保證業務運營、借款償還、資本支出的撥資。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營運資金貸款、應收賬款保理、銀行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所得現金流入貼現以及其他國內國際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直採用謹慎和穩健的資金管理方式。對內通過管理各業務部門資金分配額度，監控存貨、預付款項及和應收賬款水準以及客戶預付款項，提高資金周轉率，降低業務日常營運佔用。採購物流相關資產的資本支出優先考慮以融資租賃方式(倘適用)付款。

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主要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對於採購為美元銷售為人民幣的業務，本公司緊密關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情況。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時，通過外匯衍生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鎖定業務利潤。

IV.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其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商品價格波動

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及國內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及國內經濟趨勢、海關政策、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概無法保證國際及國內商品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若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2. 依賴鋼鐵業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供應鏈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

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先前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急速發展所需的資本要求。

4.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超過63.07%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53.78%的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V. 人力資源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新加坡、蒙古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均設有辦公室及分支機構。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國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與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正式僱用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4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來自國內附屬公司的756名外派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行政及財務	175	10%	120	7%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64	3%	48	3%
銷售和市場推廣	142	8%	95	5%
其他(包括項目及運輸)	237	13%	197	11%
貨運司機(蒙古)	1,226	66%	1,289	74%
總計	1,844	100%	1,749	10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55	3%	49	3%
學士	356	19%	231	13%
大專	71	4%	50	3%
高中、技校及以下	1,362	74%	1,419	81%
總計	1,844	100%	1,749	100%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271小時，累計錄得逾3,513人次參加。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課程，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及各級管理層人員參與EMBA課程、註冊會計師課程及香港特許秘書課程等專業培訓課程。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時數	參與人次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76	1,995	54	1,010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116	905	445	451
卓越運營培訓	79	613	30	86
總計	271	3,513	529	1,54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4. 退休金計劃

就香港及新加坡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新加坡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計劃（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中央公積金是一項由新加坡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保儲蓄計劃，據此，(i)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及(ii)中央公積金計劃涵蓋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僱主的中央公積金供款額為薪金總額的17%，中央公積金供款上限為6,000新加坡元。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均為即時歸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約256,821港元（二零二一年：246,476港元），以及二零二二年度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約875,274港元（二零二一年：790,068港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最高16%（二零二一年：16%）及不超過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分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須按照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本人工資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約10,251,369港元（二零二一年：8,087,134港元）。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集團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LTIFR)、死亡事件率(FTIR)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TRCF)乃衡量我們履行承諾情況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二二年，並未發生重大事故、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針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有關審閱ESG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獨立專業諮詢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就ESG事宜之二零二二年報告進行諮詢。該第三方顧問已對董事及ESG相關工作人員進行了關於ESG政策變化、合規要求、建議工作流程及其他的諮詢及培訓。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ESG報告中詳細披露相關信息。

VII. 末期股息

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現金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4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派付。為確定股東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另行公告。

VIII. 其他資料及報告日期後事項

採納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鑒於現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已採納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條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根據信託契據，受托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設置的結算機制項下之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受托人將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受托人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本公司將促使受托人獲提供充足資金，使受托人能夠就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履行其義務。有關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認股權證行權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已根據認股權證契據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合共發行118,060,606股認股權證股份。初始的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9港元，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38港元、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64港元，故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4港元。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認股權證行使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如下：

期間	每股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4
二零一八年	0.600
二零一九年	0.426
二零二零年	0.246
二零二一年	0.56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23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0.50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211,636.32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54,712.62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根據認股權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用作本公司日常流動資金及業務發展。

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由認股權證認購人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完畢後，118,060,606股認股權證股份已獲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12%。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證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購權。

有關行使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趙偉先生

曹欣怡女士，4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於企業戰略、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先後負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業務運營，直至全集團的統籌管理，對大宗商品行業貿易、物流及金融都有深刻理解及實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雅旭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王雅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曾統籌負責本集團蒙煤業務採購、銷售、物流及洗選加工等綜合業務。彼目前全權負責本集團內貿煤業務及煤炭洗選加工業務。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及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京敏女士，5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目前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法務、人力資源、物資採購等綜合管理工作，在投資管理及其他企業綜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趙偉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蒙古煤炭進口相關的境內倉儲及運輸(含鐵運、汽運以及AGV運輸)等業務，並擔任內蒙古易至的董事及總經理。內蒙古易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本集團大宗商品物流相關業務。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濟南鐵路局、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寶邯運輸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行業開發部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礦山鐵路的建設完善及運營管理，以及鐵礦石國內流通及銷售工作。其在物流管理、企業運營上有逾30年豐富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二、非執行董事：郭力生先生

郭力生先生，58歲，現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自一九九三年起，彼先後擔任China Gulf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之總經理、Minmetals (U.K.) Ltd.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五礦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Minmetals Inc.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礦產資源部之副總經理、五礦勘查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China Metais E Minerai (Brasil) Ltd.之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國際貿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高級國際商務師。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高志凱先生

吳育強先生，58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吳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目前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文福先生，56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專業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王先生在老撾普比普比亞礦業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代號：2600)，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高志凱先生，61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高先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能源安全研究所所長及全球化智庫副主任。高先生目前亦為CCTV News之時事評論員，並定期於BBC、CNN、Channel News Asia、Al Jazeera、NHK、RT及其他主要新聞媒體參加節目。高先生在外交、法律、證券監管、投資銀行、股權投資、企業管理及慈善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上世紀八十年代，高先生為鄧小平先生及其他中國領導人的翻譯，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工作。彼亦曾在聯合國秘書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高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和證券擔任高級職務。彼亦曾於電訊盈科、恆基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企業職位。高先生自耶魯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自耶魯大學研究生院獲得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自蘇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四、高級管理層：

朱紅嬋女士，48歲，現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目前負責管理海運煤炭貿易。朱女士目前為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海燕女士，39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任女士在本集團財務管理領域有逾13年豐富經驗。任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任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註冊)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朱金珠女士，39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永暉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任命為公司副總裁，目前負責蒙古國境內煤炭的採購、運輸、管理平台、項目合作及中蒙口岸跨境運輸等工作。朱女士在蒙古煤炭採購合作、跨境物流管理等有逾15年豐富經驗。朱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仲非女士，52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集團焦煤採購和管理工作。仲非女士在焦煤採購領域有豐富經驗。仲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Griffith University，獲得亞洲和國際研究學士學位。

劉錦紅女士，43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永暉集團，目前負責集團焦煤銷售管理工作。劉女士在焦煤銷售領域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威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集團項目開發建設管理工作。王先生曾先後負責本集團蒙煤業務洗選加工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管理、煤炭質量管理等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陳秀珠女士，38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就職於董事會辦公室，從事投資者關係及境內外投融資等工作，在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任命為公司副總裁，目前負責集團數字化建設及人力資源等工作。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本科文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五、公司秘書：

陳秀珠女士，相關簡介內容請參考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準則，並堅信此乃保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保護股東長遠利益的必要前提。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遵守日趨嚴格的規管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宗旨、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的使命是「讓大宗商品交易更容易」。憑藉其在商品交易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完善的物流基礎設施，本集團能夠高效率地在整個商品交易價值鏈上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簡約、高效、奉獻」企業文化，以實現其使命及宗旨。本集團由年輕而進取的管理層領導，並實施全面的職業發展體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各層次人才。本集團相信其企業文化可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及責任感，進而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成功。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以與其使命及企業文化保持一致，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據此創造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拓展及採用創新業務模式，建立全渠道營銷、積累資源及挖掘機會。請參閱本年報第2至25頁主席致辭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並另外規定須就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外，其須事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事先發出至少7天通知，讓全體董事更有可能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曹欣怡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鑒於曹欣怡女士的工作年限，其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長期經驗，以及其具備專業的財務知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曹欣怡女士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效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僅兩名執行董事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除上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發行人預期須遵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董事會的權力、功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策前，董事會已就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高級管理層明確的指示。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取得平衡。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政策的制定，並力求代表整體股東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主席)
王雅旭先生
邱京敏女士
趙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高志凱先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經綜合考慮與本公司業務對口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下為二零二二年董事會所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1/1	4/4
王雅旭	0/1	4/4
邱京敏	1/1	4/4
趙偉	0/1	4/4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0/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0/1	4/4
王文福	0/1	4/4
高志凱	0/1	4/4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足夠通知已經向各董事發出，當中列明擬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添加事項，並可向公司秘書查詢，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守。於會議上，董事已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相關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補充委任函，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當前委任函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直至相關當前委任函屆滿之日期間，將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的現金酬金增至每年2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前委任函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為確保取得獨立意見及資料，董事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提名政策評估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各委員會獲授權於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協助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機制已獲有效實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兼行政總裁曹欣怡女士肩負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的行政責任，並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曹女士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能，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曹女士亦須確保所有董事已獲正式知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在會計、法律、銀行及企業管理等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高才幹人士。憑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積累的經驗，彼等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可就有關本集團戰略、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從而確保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將及時就董事之任何其他委任、辭任、免職或調任(包括董事提出辭任的理由)發佈公告向股東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察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先生(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以及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財務業績與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育強先生	2/2
王文福先生	2/2
高志凱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521
其他服務	20
	7,541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可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不時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各董事亦各自安排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均已參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主席)	1、2、3
王雅旭先生	1、2、3
邱京敏女士	1、2、3
趙偉先生	1、2、3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先生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1、2、3
王文福先生	1、2、3
高志凱先生	1、2、3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最新文件。
2. 參加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研討會／培訓講座。
3.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整體經濟、業務趨勢、企業管治、董事職責的最新變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且報表均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配備適當及充足資源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並解釋財務報告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顧慮作出令彼等滿意的答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0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文福先生(主席)及吳育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提出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及花紅計劃。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王文福先生	2/2
吳育強先生	2/2
曹欣怡女士	2/2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更名為提名委員會，且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志凱先生(主席)及吳育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邱京敏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以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以及制定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其實施。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及討論了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並評估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如適用)於選舉前推薦董事候選人，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高志凱先生	1/1
吳育強先生	1/1
邱京敏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調整其職責並採納一份新的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及王文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邱京敏女士(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以就最佳行業常規、香港市場的最新要求，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狀況進行監督和審查，並作出適當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高志凱先生	1/1
王文福先生	1/1
邱京敏女士	1/1

內部控制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乃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並確保根據適當授權行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所實施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推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用作日常經營業務的管理工具。所有的採購及銷售合同都需要在簽署之前由財務和法律部門進行審核。本集團使用ERP系統跟蹤和記錄業務單據，並自動從該系統生成會計分錄。業務執行中，收入和成本資料會被定期收集並與各個業務部門進行核對，以確保記錄的真實性和準確性。這使得我們可以監督每個業務部門的運營情況。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包括分工、授權和審查。只有經過授權的個人才能編製和修改財務報表。該制度僅可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包括管理內幕消息知情人名單、培訓內幕消息知情人及管控內幕消息，確保潛在內幕消息被及時發現、評估及上報予董事會，以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亦採用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其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發表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發出相關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適當及有效，且本公司在內部控制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針對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的人士制定了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實際或涉嫌不正當案件提出關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八節「嚴控品質」。

本公司亦制定了反舞弊、反洗錢及反賄賂政策，其中訂明本公司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反舞弊、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八節「嚴控品質」。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幫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確保信息流通無阻，且有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幫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在維繫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這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陳秀珠女士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修訂章程文件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主要旨在(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查閱。

由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遵循下列程序：

- 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一股一票制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應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倘董事會自要求存放之日起21日內未適時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代表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一名股東可盡快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在要求存放之日起三個月以後召開；提出要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發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予以賠償。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的原則，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團體能及時取得本公司相關全面、平等及易懂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維持公開溝通政策，並通過多種渠道向股東及投資團體傳達信息，包括刊登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資料及通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其企業通訊及其他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企業資料。

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或相關工作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切的事宜，函件請寄往下列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公司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的查詢及關切事宜，並須在適當時對該等查詢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上述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且根據以上段落所載資料，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有效。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規，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股東。董事會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稅務因素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於審查及評核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必須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並無設定董事會女性具體數目或董事會女性達至具體數目的日期，本公司致力於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董事會將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密切監督女性成員比例，確保董事會各職位的選擇及提名結構適當，從而可以考量大範圍的候選人。

本公司亦重視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中約12.15%為女性，其中高級管理層中85%以上為女性。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報告

列位股東：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7。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的綜合損益表。

對本集團業績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2至25頁。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價值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發股息。

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取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分派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有別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述溢利。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現金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41百萬港元。應付股東之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派付。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股份並無面值。二零二二年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及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8.72%。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2.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總採購額為26,729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30.81%。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9.78%。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雅旭先生	執行董事
邱京敏女士	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銀行授信項下提取貸款之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合計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反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反擔保」）。象嶼股份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二零二二年四月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提供二零二二年四月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另一份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合計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94.04百萬元的反擔保（「二零二二年九月反擔保」）。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二零二二年九月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提供二零二二年九月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第三份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合計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反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反擔保」）。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提供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易大宗(廣東)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易大宗廣東」)與王興春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王興春先生同意向易大宗廣東(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即物業A、物業B、物業C及物業D)，租賃期限為36個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物業A需受限於其交房日期，實際起租日期應於王興春先生以書面形式通知並經易大宗廣東書面同意之日期起計。物業A、物業B、物業C及物業D的租金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4,946元、人民幣258,128元、人民幣257,591元及人民幣114,240元(稅後)。王興春先生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女士的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王興春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Commodities Japan Co., Ltd.* (「易大宗日本」)與North Energy Co., Ltd. (作為業主，「North Energy」)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擁有80%權益)訂立租賃協議，同意向易大宗日本(作為租戶)出租位於日本的一項物業，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36個月，租金為每月565,000日圓(相當於約30,689.11港元)。由於North Energy構成王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North Energ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象暉能源減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易道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易道通」)、象嶼股份及象暉能源簽訂減資協議，據此，象暉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2億元，且北京易道通及象嶼股份同意按比例減少其各自的認繳註冊資本。減資事項完成後，北京易道通持有象暉能源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仍持有其49%的股權。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減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及提供易大宗服務，以及由廈門象嶼向本集團供應象嶼產品及提供象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鑒於廈門象嶼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廈門象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互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產品供應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不時向廈門象嶼供應易大宗產品(「銷售交易」)，主要包括海運焦煤、少量內貿焦煤、石油化工品及鐵礦石；以及(i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廈門象嶼應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象嶼產品(「採購交易」)，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品(包含(其中包括)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焦、汽油及柴油等)、蒙煤、內貿焦煤及少量鐵礦石，以期藉助各方在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和渠道方面的優勢，及其產品在(其中包括)原產國、質量及指標和類別等方面的差異，來拓展其各自的市場競爭力。

提供服務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應不時向廈門象嶼提供易大宗服務(「易大宗服務交易」)，主要包括在蒙古、內蒙古及跨境口岸通過汽運和鐵路運輸、倉儲、洗選加工等提供大宗商品物流服務和相關諮詢服務，其中，本公司將向廈門象嶼就其蒙煤貿易業務提供相關的物流服務；以及(ii)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廈門象嶼應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象嶼服務(「象嶼服務交易」)，主要包括與國際和國內商品貿易業務相關的全流程門到門物流服務，其中包括船舶運輸、多式聯運、港口碼頭服務和大宗倉儲服務，其中，廈門象嶼將通過其在沿海地區的散貨航運、倉儲、公路和鐵路運輸資源，為本集團的海運焦煤、石油化工品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提供物流服務，以期為本集團及廈門象嶼的業務合作提供作為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配套大宗商品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及廈門象嶼在沿海地區及內河航運的港口碼頭服務。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交易類別劃分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交易上限 (百萬港元)
銷售交易	1,357	5,500
採購交易	—	2,984
易大宗服務交易	2,426	3,347
象嶼服務交易		90
合計	3,783	11,921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受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提供予聯交所。

訂立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興春先生(作為高級戰略顧問)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在中國口岸地區的業務運營所需基礎設施及相關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提供獨家諮詢及建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諮詢協議，本公司應按月以港幣支付等值1,000,000美元的年度服務費用。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諮詢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鑒於諮詢協議的期限應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諮詢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諮詢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諮詢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股份獎勵、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履行的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3,0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3
1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	3
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曹欣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52,041	0.42%
王雅旭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36,190	0.37%
邱京敏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3,030	0.11%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867,922,962股股份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經修訂)，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全職僱員以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的顧問及代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取得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

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由任何參與者持有。

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人員；(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顧問及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代理，並由董事會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倘以現金獎勵代替股份，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直至相關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包括股份或相當於所獎勵現金金額的股份，就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惟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另行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須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相關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所規定條款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的歸屬條文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惟獎勵日期與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限必須至少為12個月。

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合共33,728,878股股份，總結算成本約為49,387,364.48港元，該等股份由受託人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持有。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設置的結算機制項下之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i)任何董事；(ii)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或(iii) 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參與者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¹⁾	所持公司權益概 約百分比 ⁽⁵⁾
王奕涵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80,608 (L)	52.31%
Famous Speech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80,608 (L)	52.31%
王興春 ⁽³⁾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 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 (L)	52.31%
Winsway Resources ⁽³⁾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 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 (L)	52.3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⁴⁾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80,608 (L)	52.31%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 ⁽⁴⁾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予 披露的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權益	1,500,080,608 (L)	52.3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 – 好倉。
- (2) 王女士直接控制Famous Speech，因此被視為於Famous Speech持有的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Famous Speech董事。
- (3) 王興春先生及Winsway Resources為與Famous Speech所訂立之一項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管轄的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王興春先生及Winsway Resources各自被視為於Famous Speech持有的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sway Resources由王興春先生及其配偶白建平女士各自擁有約50%權益，因此，白建平女士被視為於Winsway Resources擁有權益的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被視為於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家被中國五礦控制的公司)訂立了一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管轄的合約，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Famous Speech所持1,500,080,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867,922,962股股份(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先生(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乃根據該項法律註冊成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43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除本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867,922,96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於聯交所購回共239,108,000股股份及6,390,000股股份，其中113,46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註銷及132,038,000股已購回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註銷。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		結算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113,460,000	1.28	1.10	136,761,496.28
二零二二年七月	3,118,000	1.79	1.75	5,534,272.44
二零二二年八月	48,874,000	1.77	1.35	79,745,124.51
二零二二年九月	42,014,000	1.77	1.49	68,467,174.11
二零二二年十月	7,808,000	1.44	1.36	10,942,285.1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5,864,000	1.48	1.18	20,779,432.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7,970,000	1.58	1.48	12,345,095.04
二零二三年一月	6,390,000	1.49	1.39	9,148,484.59
總計	245,498,000	-	-	343,723,364.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應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相關義務的過程中可能產生或持續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並不受侵害。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適當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約1.14百萬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曹欣怡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8至168頁所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及我們對英屬維爾京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海運煤貿易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98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進口、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我們就評估海運煤貿易有關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貴集團經營的大部分煤炭貿易涉及自位於俄羅斯、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其他國家的上游供應商購買焦煤及其他煤炭相關產品，並通過第三方航運公司提供的海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下游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海運煤貿易」）。

- 評估對海運煤貿易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益；
- 按樣本基準檢查銷售合約，以確認交付和接收條款，並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收益確認標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海運煤貿易的收益約為21,182,125,000港元，佔貴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約62%。

貴集團與眾多客戶簽訂大量的銷售合約。收益在客戶取得及接納貨品時(被視為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把海運煤貿易有關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乃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毛利率的主要驅動力，增加收益可能被人為操作以達致目標及預期的固有風險，且由於交易量及貿易條款不同而增加收益確認時間錯誤的風險。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 選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間結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樣本，並將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或服務的日期的有關文件等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要求按樣本基準從貴集團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銷售交易額，以及檢查有關客戶確認交易與貴集團會計記錄之間對賬差額的相關文件；及
- 檢查報告期間符合若干基於風險的標準的手工收益調整及向管理層詢問該等調整的原因並比較調整詳情及有關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跨境運輸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及第90至9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基於有關焦煤自蒙古礦區坑口運輸至中國的物流園區、煤炭加工廠及終端客戶的跨境運輸業務預期可觀的市場增長，貴集團於近幾年購買及租賃逾1,100輛卡車拖車及逾20,000個集裝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有關上述卡車拖車及集裝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跨境運輸資產**」)分別為383,804,000港元、128,992,000港元及319,178,000港元。

由於新冠肺炎(「**新冠肺炎**」)導致二零二一年貴集團的跨境運輸資產使用率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跨境運輸資產錄得減值虧損。

我們就跨境運輸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跨境運輸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
- 評價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比較歷史資料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業務計劃連同外部行業數據(如有)，評估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通過考慮事件或情況的變化審查跨境運輸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存在可能減值或減值撥回的跡象。管理層通過比較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跨境運輸資產減值評估。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跨境運輸資產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46,308,000港元。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估計重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計使用情況、運輸價格及成本膨脹率。我們把貴集團跨境運輸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減值（或減值撥回）涉及管理層執行重大判斷，尤其有關釐定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而管理層可能存在偏見。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通過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用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對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產生的潛在影響，以及考慮選擇假設時是否有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證據；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跨境運輸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預期於該日期後將取得餘下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我們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414,254	41,183,601
銷售成本		(31,216,318)	(35,349,865)
毛利		3,197,936	5,833,736
其他收益	5	40,381	28,045
分銷成本		(107,948)	(155,124)
行政開支		(947,281)	(1,488,071)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6	(82,269)	160,354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7(c)	10,864	(253,127)
經營活動溢利		2,111,683	4,125,813
融資收入		34,733	22,681
融資成本		(251,766)	(222,193)
融資成本淨額	7(a)	(217,033)	(199,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	136,964	140,68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9	7,230	2,634
除稅前溢利		2,038,844	4,069,623
所得稅	8	(333,952)	(574,830)
年內溢利		1,704,892	3,494,79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5,748	3,462,244
非控股權益		39,144	32,549
年內溢利		1,704,892	3,494,793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元)		0.594	1.151
攤薄(港元)		0.594	1.128

第78至168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04,892	3,494,7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回撥)	(2,664)	(7,19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10,775)	167,261
－ 聯營公司	(98,746)	8,509
－ 合營企業	(8,022)	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20,207)	169,5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84,685	3,664,30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3,586	3,631,216
非控股權益	31,099	33,0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84,685	3,664,302

第78至168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3	1,254,936	1,215,914
使用權資產	15	872,102	759,215
在建工程	14	395,694	282,072
無形資產	16	115,061	93,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427,870	1,294,8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75,838	95,182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20	92,235	106,997
遞延稅項資產	32(b)	55,207	78,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81,79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70,735	3,925,9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49,316	2,401,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43,068	4,863,0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860,107	998,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70,966	3,259,393
流動資產總額		8,923,457	11,522,002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890,260	1,362,5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674,994	4,742,249
其他計息借款	30	438,844	648,289
租賃負債	31	232,755	145,485
應付所得稅	32(a)	140,295	501,830
認股權證	27	-	62,763
撥備	33	292,849	292,421
流動負債總額		5,669,997	7,755,594
流動資產淨額		3,253,460	3,766,4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24,195	7,692,3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僱員股票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d))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不可回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84,673	416,418	-	(44,449)	298,913	(144,582)	(37,916)	954,164	7,227,221	249,057	7,476,278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9,498)	-	(2,664)	1,665,748	953,586	31,099	984,685
股份回購	-	-	-	-	-	(325,510)	-	-	(325,510)	-	(325,51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34(c))	(272,030)	-	-	-	-	272,030	-	-	-	-	-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34(c))	148,755	-	-	-	-	-	-	-	148,755	-	148,755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附註34(c))	-	-	(44,834)	-	-	-	-	-	(44,834)	-	(44,834)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附註34(d))	-	63,720	-	-	-	-	-	(63,720)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4(b))	-	-	-	-	-	-	-	(1,040,504)	(1,040,504)	-	(1,040,5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61,398	480,138	(44,834)	(44,449)	(410,585)	(198,062)	(40,580)	1,515,688	6,918,714	280,156	7,198,870

第78至168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僱員股票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d))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不可回撥)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84,673	269,589	(6,675)	(45,328)	122,744	-	(30,719)	(2,167,531)	3,926,753	(116,140)	3,810,613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6,169	-	(7,197)	3,462,244	3,631,216	33,086	3,664,302
股份回購	-	-	-	-	-	(144,582)	-	-	(144,582)	-	(144,582)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附註34(c))	-	-	(20,625)	-	-	-	-	-	(20,625)	-	(20,625)
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 34(c))	-	-	27,300	1,457	-	-	-	-	28,757	-	28,757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附註34(d))	-	146,829	-	-	-	-	-	(146,829)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578)	-	-	-	-	(578)	332,111	331,533
已宣派股息(附註34(b))	-	-	-	-	-	-	-	(193,720)	(193,720)	-	(193,7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84,673	416,418	-	(44,449)	298,913	(144,582)	(37,916)	954,164	7,227,221	249,057	7,476,278

第78至168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38,844	4,069,623
經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254,607	233,259
無形資產攤銷	7(c)	7,818	7,253
遞延收入攤銷		(8,922)	(2,850)
利息收入	7(a)	(34,733)	(22,681)
利息開支	7(a)	103,186	126,3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	81,260	(175,95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7(a)	8,782	6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	(2,038)	4,9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6,964)	(140,68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7,230)	(2,634)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7(c)	(10,864)	253,127
法律義務撥備	33	-	292,421
外匯虧損淨額	7(a)	125,458	8,265
		2,419,204	4,713,238
存貨減少／(增加)		652,192	(1,719,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5,106	(2,083,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6,177)	2,054,456
已付所得稅		(618,132)	(206,1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2,193	2,758,3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632,627)	(647,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85	22,27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7,924	(73,664)
購買或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9,268)	204,026
向聯營公司注資	(191,486)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61,1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6,711	73,22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01)	–
已收利息	35,280	25,9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482)	(456,36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798,263	23,240,381
償還銀行貸款	(12,114,833)	(22,894,992)
來自聯營公司之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463,128	126,894
償還聯營公司之計息借款	(622,761)	(212,47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7,212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79,173)	(145,48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4,929)	(19,120)
已付利息	(78,990)	(108,165)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1,059,281)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46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31,533
股份回購	(325,510)	(144,582)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44,834)	(20,6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1,708)	152,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1,997)	2,454,8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3,259,393	721,8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6,430)	82,6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270,966	3,259,393

第78至168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由首次採納該等發展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訂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發展均未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將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力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入賬列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系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並未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管理(包括財務政策和運營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系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各方經合同同意以分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及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的一項安排。

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乃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採購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對投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於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港元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l))。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亦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保留在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g))。

(f)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控制權轉至本集團時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d))。於收購時轉讓之代價通常按公平值計量，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亦如是。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議價收購之任何收益均立即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關於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

已轉讓的代價不包括涉及結算事先存在之關係之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一項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此外，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5(e)。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由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附註2(u)(ii)所載之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l))。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在物業、廠房、設備達到管理層預期之使用狀態或用途之前，物品已被製造。企業根據適用之準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此類物品之銷售收益及成本。出售該等物品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鐵路專項資產	8至50年
汽車	4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1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攤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當日至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軟件	10年
獨家服務協議	2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覆核。

(k) 租賃資產

於簽訂合約之日，本集團對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進行評估。倘合約通過交換代價於某一期間轉讓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自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獨租賃成分。

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可取決於一個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及2(l)(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不被列為單獨租賃的原始租賃合同中未有提及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時，本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按照修改後的折現率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續)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會撇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先前撇銷之資產隨後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按比例分配減去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續)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收回退回貨物的權利被確認為有權從具有退貨權的客戶收回產品。其根據附註2(u)所載的政策計量。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l)(i))。

保險報銷乃根據附註2(t)確認及計量。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款負債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由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的退款負債乃根據附註2(u)所載的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律師持有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包括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l)(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票的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除外。購股權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受限制股份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撥至僱員股票基金為止。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配股息產生的其餘所得稅待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商品。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本集團貨品確認如下：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擁有或接受貨品時(被視為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場所時(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承擔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合約中有兩項或以上履約責任，本集團會按單獨售價比例向各項服務分配交易價格。單獨售價乃按本集團在單獨交易中銷售服務所列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自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使用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ii)(i))。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c)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在資產可使用年內於損益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購得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x) 關聯方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作出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的重要來源如下：

(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項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且減值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資產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該等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所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下跌的情況，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的較高額。由於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本集團資產的報價，故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對銷售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字，包括基於對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所作的合理和有理據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幾年的純利。

(ii) 存貨跌價撥備

倘存貨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存貨跌價撥備予以確認。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層以可得到的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其中包括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過往的營運成本。如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生產的成本高於估計，實際存貨跌價撥備可能高於估計數額。

(iii)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如附註2(i)所述，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的收益。

(a)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煤炭	26,927,042	36,107,175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3,756,526	981,618
— 石油及石化產品	3,137,601	3,007,881
— 鐵礦石	515,550	864,531
— 焦炭	29,298	112,097
— 有色金屬	—	51,396
— 其他	48,237	58,903
	34,414,254	41,183,6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分列收益(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4(b)(i)及4(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來自該兩名客戶各自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實體的銷售)分別約為4,356,6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6,067,000港元)及4,078,8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41,174,000港元)。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5(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加工廠及物流園區，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倉儲、委託加工及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然而，除呈報煤炭等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加工及買賣煤炭及其他產品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時間點	30,657,728	40,201,983	3,357,790	819,420	34,015,518	41,021,403
一段時間	-	-	398,736	162,198	398,736	162,19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657,728	40,201,983	3,756,526	981,618	34,414,254	41,183,601
分部間收益	-	-	617,261	509,814	617,261	509,814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657,728	40,201,983	4,373,787	1,491,432	35,031,515	41,693,415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975,433	4,511,278	1,588,400	264,313	2,563,833	4,775,591
利息收入	32,511	18,484	2,222	4,197	34,733	22,681
利息開支	(65,425)	(91,611)	(37,761)	(34,747)	(103,186)	(126,358)
折舊及攤銷	(48,649)	(43,630)	(213,776)	(196,882)	(262,425)	(240,512)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	(55,685)	10,864	(197,442)	10,864	(253,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932)	(11,656)	(1,463)	(1,161)	(56,395)	(12,817)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0,436,091	14,231,449	3,939,411	3,064,042	14,375,502	17,295,49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9,773	241,355	788,864	413,286	888,637	654,6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32,520	7,973,002	1,416,324	1,401,926	7,048,844	9,374,9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031,515	41,693,415
分部間收益對銷	(617,261)	(509,814)
綜合收益	34,414,254	41,183,601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63,833	4,775,591
折舊及攤銷	(262,425)	(240,512)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0,864	(253,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95)	(12,817)
融資成本淨額	(217,033)	(199,512)
綜合除稅前溢利	2,038,844	4,069,6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75,502	17,295,491
遞延稅項資產	55,207	78,73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136,517)	(1,926,229)
綜合資產總額	13,294,192	15,447,99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048,844	9,374,928
應付所得稅	140,295	501,830
遞延稅項負債	42,700	21,186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136,517)	(1,926,229)
綜合負債總額	6,095,322	7,971,715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27,737,415	34,544,878	3,332,026	3,296,661
韓國	1,887,872	1,920,205	-	-
印尼	1,412,192	164,250	-	-
荷蘭	1,314,016	134,492	-	-
馬來西亞	606,643	236,604	-	-
印度	568,819	1,618,948	-	-
蒙古	352,475	225,804	829,629	385,967
日本	102,742	806,783	32,866	29,584
德國	96	223,968	-	-
越南	-	859,353	-	-
其他	431,984	448,316	28,772	28,051
	34,414,254	41,183,601	4,223,293	3,740,2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6,586	23,114
其他	3,795	4,931
	40,381	28,045

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038	(4,97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81,260)	175,950
其他	(3,047)	(10,624)
	(82,269)	160,35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733)	(22,681)
融資收入	(34,733)	(22,681)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4,503	39,281
其他計息借款利息	20,688	27,153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33,066	40,804
租賃負債利息	24,929	19,120
利息開支總額	103,186	126,358
銀行及其他收費	14,340	24,80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附註27)	8,782	62,763
外匯虧損淨額	125,458	8,265
融資成本	251,766	222,193
融資成本淨額	217,033	199,512

(b)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875,633	1,373,61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399	11,856
	916,032	1,385,4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僱員成本(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業務分部團隊(包括焦煤及其他團隊)的應計花紅約354,2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6,749,000港元)。花紅的評定考慮以下因素，各業務分部團隊創造的稅前業務利潤(按扣除可分配融資成本及其他可分配開支後各業務分部團隊賺取的毛利計算)、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整體利潤。各業務分部團隊的稅前業務利潤的一定比例(介乎5%至20%)以花紅形式分配至相應業務分部團隊。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040	141,196
—使用權資產	87,567	92,063
—無形資產	7,818	7,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95	12,817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0,064)	176,871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76,25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200	—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521	7,588
—非審計服務	20	19
撥備增加(附註33)	—	292,421
存貨成本*(附註22(b))	29,055,291	35,033,4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37,8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831,000港元)及35,0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867,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在附註7(b)就各類該等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867	132,729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278,540	486,02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7	(2,41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2(b))	45,038	(41,504)
	333,952	574,830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二一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公告[2012]12號)及《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0]23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在特定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企業在滿足認定標準的情況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一家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38,844	4,069,62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66,615	663,935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189)	(10,2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8	1,45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99)	(89,659)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8,860	11,768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7	(2,419)
實際稅項開支	333,952	574,8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欣怡	235	38,916	32	39,183
王雅旭	235	21,496	59	21,790
邱京敏	235	10,293	59	10,587
趙偉	235	7,022	59	7,316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	1,566	-	-	1,566
吳育強	1,566	-	-	1,566
王文福	1,566	-	-	1,566
總計	5,638	77,727	209	83,5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欣怡	233	69,719	23	69,975
王雅旭	233	32,840	68	33,141
李建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136	1,451	37	1,624
邱京敏	233	15,798	68	16,099
趙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96	3,446	61	3,603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	1,555	-	-	1,555
吳育強	1,555	-	-	1,555
王文福	1,555	-	-	1,555
總計	5,596	123,254	257	129,107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為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9。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437	8,015
酌情花紅	198,728	583,522
退休計劃供款	261	187
	208,426	591,7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最高酬金人士(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	2	-
6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	2
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	1	-
4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	-	1

11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二一年：零)。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65,7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62,24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5,439,000股(二零二一年：3,008,180,000股)普通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026,883	3,026,883
股份購回之影響(附註34(c))	(308,921)	(25,243)
購買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14,087)	6,540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01,5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805,439	3,008,180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65,748	3,462,244
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認股權證	-	62,763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1,665,748	3,525,007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439	3,008,180
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認股權證	-	118,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805,439	3,126,2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63,089	382,465	311,902	281,318	139,430	2,278,204
添置	30,624	33,447	–	267,531	20,217	351,81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59,570	2,892	–	315,840	15,293	393,595
出售	(381)	(3,785)	(1,555)	(31,869)	(3,882)	(41,472)
匯兌調整	23,694	9,570	9,671	5,103	3,241	51,2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596	424,589	320,018	837,923	174,299	3,033,425
添置	23,517	45,770	–	77,595	55,357	202,23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85,829	106,234	–	2,493	5,534	200,090
出售	–	(344)	–	(22,515)	(608)	(23,467)
匯兌調整	(114,367)	(41,392)	(28,645)	(182,403)	(18,017)	(384,8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575	534,857	291,373	713,093	216,565	3,027,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84,883	308,217	290,084	100,819	91,212	1,475,215
年內支出	29,905	18,305	260	72,823	19,903	141,196
減值虧損	–	–	–	176,871	–	176,871
出售撥回	(96)	(2,675)	(726)	(10,089)	(2,939)	(16,525)
匯兌調整	21,146	7,168	9,012	1,637	1,791	40,7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735,838	331,015	298,630	342,061	109,967	1,817,511
年內支出	39,573	25,406	1,566	59,588	40,907	167,04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244	–	–	(46,308)	–	(30,064)
出售撥回	–	(87)	–	(11,104)	(481)	(11,672)
匯兌調整	(66,613)	(30,652)	(26,805)	(28,299)	(17,919)	(170,2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5,042	325,682	273,391	315,938	132,474	1,772,5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6,533	209,175	17,982	397,155	84,091	1,254,9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0,758	93,574	21,388	495,862	64,332	1,215,914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436,1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2,00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26)、應付票據(見附註29)及租賃負債(見附註31)的抵押物。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蒙古國的若干車輛於綜合損益表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76,871,000港元，因為車輛利用率低，未來前景不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鑒於於二零二二年車輛使用率增加，本集團對該等車輛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車輛有關的減值虧損撥回46,30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減值撥回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認。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八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採用22%(二零二一年：20%)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計提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16,244,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在蒙古國的一塊土地被擱置且目前並無開發計劃。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60,946	430,813
其他國家	85,587	109,945
賬面淨值總額	546,533	540,7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45,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22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在建工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2,072	441,697
添置	349,394	227,15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00,090)	(393,595)
匯兌調整	(35,682)	6,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694	282,072

15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預付款項，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	413,177	406,909
租賃作自用的辦公室，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i)	42,583	20,107
汽車、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i)	416,342	332,199
	872,102	759,215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租期內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181,0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981,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26)、應付票據(見附註29)及租賃負債(見附註31)的抵押物。

- (ii) 若干租賃包括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的情況下重續租賃的選擇權，而部分包括於租期結束時按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7(c))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14,629	12,634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20,599	11,382
廠房、機器及設備	52,339	68,047
	87,567	92,06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24,929	19,120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短期租賃和其 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5,456	6,36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減值虧損	338	364
	–	76,25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303,953,000港元。該金額包括228,998,000港元的汽車、機器及其他設備添置以及74,955,000港元的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c)、31及37。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減值虧損55,685,000港元，為內蒙古多宗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扣除已收到的相關政府補助。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該等土地開發及建設進度的評估、與地方當局的最新溝通以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此外，本集團就另一項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錄得減值虧損20,571,000港元，當中已參考其他類似資產在類似區域按公平原則交易的土地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對該等土地開發及建設進度的評估以及與地方當局的最新溝通，本集團繼續就上述土地使用權作出減值76,2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獨家服務協議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549	25,379	129,928
添置	–	11,588	11,588
匯兌調整	603	228	8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52	37,195	142,347
添置	–	33,051	33,051
匯兌調整	154	(4,579)	(4,4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06	65,667	170,97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810	9,932	41,742
年內支出	4,135	3,118	7,253
匯兌調整	137	212	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2	13,262	49,344
年內支出	5,023	2,795	7,818
匯兌調整	24	(1,274)	(1,2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29	14,783	55,9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77	50,884	115,0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70	23,933	93,003

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為本公司與Minghua Energy Group Co., Ltd. (「明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明華集團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產品發運、運輸車輛檢斤及裝卸、鑿車推煤集採及集裝箱裝卸。獨家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20年。

獨家權利攤銷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獨家服務協議期限20年分配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易大宗(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香港	31,312,613股股份	100%	-	商品供應鏈貿易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E-Commodities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 坡共和國(「新加坡」)	新加坡幣(「新加坡幣」) 1,000,000元 34,295,000美元	100%	-	商品供應鏈貿易
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北京」)*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六日中國	276,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煤炭供應鏈貿易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毅騰」)**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	100%	物流服務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中國	人民幣740,000,000元	-	100%	煤炭供應鏈貿易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中國	人民幣95,370,000元	-	94.86%	物流服務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元	-	100%	煤炭供應鏈貿易
Eco Global Logistics LLC (「Eco Global」)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蒙古	人民幣37,434,500元 23,700,000美元 20,000蒙古圖格里克	-	100%	物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明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明華」)**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中國	人民幣101,200,500元	-	10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烏蘭察佈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佈浩通」)**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中國	人民幣240,000,000元	-	10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煤炭加工及商品貿易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4%	物流服務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113,500,000元	-	87.05%	物流服務
南通易大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易大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商品供應鏈貿易
北京易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29,380,000元	-	100%	供應鏈科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騰盛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煤炭供應鏈貿易
北京易道通進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易道通」)**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中國	人民幣980,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富多達」)**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中國	人民幣96,740,000元	-	100%	商品供應鏈貿易
海南嘉信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嘉信」)**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物流服務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易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中國	人民幣795,5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浩通環保科技」)**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中國	人民幣433,945,500元	-	80%	投資控股
寧波樸薪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樸薪」)**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商品供應鏈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組成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象暉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49%	-	49%	於中國進行煤炭貿易 (附註1)
TTJV Co. LLC. (「TTJV」)	註冊成立	蒙古	283,637,000 蒙古圖格里克	30%	-	30%	煤炭開採服務(附註2)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象嶼」)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象暉能源。根據合作協議，象暉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人民幣980百萬元由本公司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出資，相當於象暉能源註冊資本總額的49%。象暉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運營，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以24,000,000美元的代價向TTJV的一名股東收購TTJV的30%股權。TTJV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運營，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煤炭開採服務。投資TTJV可使本集團延伸至供應鏈綜合服務的上游。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象暉能源及TTJV的概述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於下文：

	象暉能源		TTJV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4,282,231	4,030,300	264,614
非流動資產	13,561	7,444	416,762
流動負債	1,743,791	1,397,831	105,605
非流動負債	1,063	–	–
權益	2,550,938	2,639,913	575,771
收益	11,065,051	6,783,055	108,435
年內溢利	276,304	229,146	5,987
其他全面收益	(167,907)	17,365	(54,903)
全面收益總額	108,397	246,511	(48,91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550,938	2,639,913	575,77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49%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49,960	1,293,557	172,731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249,960	1,293,557	172,731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額	5,179	1,3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1)	(80)
全面收益總額	(221)	(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與包鋼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包鋼礦業」)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包鋼浩通)。根據該協議，內蒙古浩通向包鋼浩通以現金形式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及包鋼礦業分別持有包鋼浩通49%及51%的權益。包鋼浩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開始營運，於中國從事內貿焦煤貿易及加工。

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綜合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總額	75,838	95,182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230	2,634
其他全面收益	(8,022)	936
全面收益總額	(792)	3,570

20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2,235	106,997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煤炭開採、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15%的股權。

本集團指定其於該等第三方公司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可撥回)，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本期間的變動指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就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2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煤炭	1,653,434	2,312,342
其他	95,882	89,166
	1,749,316	2,401,50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9,041,266	34,759,622
存貨撇減	14,025	273,846
	29,055,291	35,033,4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671,476	3,148,66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267,716	485,10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939,192	3,633,7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5,544	907,607
其他可收回稅項	275,687	306,88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132,645	14,803
	4,043,068	4,863,070

附註：

- (i) 於其他應收賬款中，188,0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8,468,000港元)為作為象暉能源代理就採購煤炭應收象暉能源的款項。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零港元(二零二一年：64,098,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26)的抵押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銀行貼現應收票據472,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3,014,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472,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3,014,000港元)。就該部分貼現票據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事實上保留所有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違約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該部分貼現票據。同時，本集團確認因將票據貼現產生的銀行借款所導致的相關付款。貼現轉讓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任何使用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第三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433,1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2,24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9)的抵押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58,960	2,615,987
三至六個月	107,416	465,478
六至十二個月	105,100	67,204
	2,671,476	3,148,669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669,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3,27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見附註26)及與本集團發行票據及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見附註29)的抵押物。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70,966	3,259,3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17,4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7,124,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分類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有抵押銀行 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計息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67,660	62,763	648,289	270,849	2,349,5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798,263	-	-	-	11,798,263
償還銀行貸款	(12,114,833)	-	-	-	(12,114,833)
來自聯營公司之計息借款所得 款項	-	-	463,128	-	463,128
償還聯營公司之計息借款	-	-	(622,761)	-	(622,761)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所 得款項	-	77,210	-	-	77,21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	(179,173)	(179,17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	-	(24,929)	(24,9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6,570)	77,210	(159,633)	(204,102)	(603,0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有抵押銀行 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計息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匯兌調整	(83,415)	-	(49,812)	(75,507)	(208,734)
公平值變動	-	8,782	-	-	8,78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472,816	472,816
行使認股權證	-	(148,755)	-	-	(148,755)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24,929	24,929
其他變動總額	-	(148,755)	-	497,745	348,9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675	-	438,844	488,985	1,895,5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有抵押銀行 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計息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266	–	712,868	302,407	2,017,5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240,381	–	–	–	23,240,381
償還銀行貸款	(22,894,992)	–	–	–	(22,894,992)
來自聯營公司之計息借款所得 款項	–	–	126,894	–	126,894
償還聯營公司之計息借款	–	–	(212,474)	–	(212,47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	(145,485)	(145,48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	–	(19,120)	(19,1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5,389	–	(85,580)	(164,605)	95,2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有抵押銀行 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認股權證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計息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匯兌調整	20,005	–	21,001	49,809	90,815
公平值變動	–	62,763	–	–	62,76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64,118	64,118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19,120	19,120
其他變動總額	–	–	–	83,238	83,2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660	62,763	648,289	270,849	2,349,5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有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794	6,73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04,102	164,605
	209,896	171,337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209,896	171,337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67,675	1,367,66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890,260	1,362,557
長期貸款	77,415	5,103
	967,675	1,367,6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0,260	1,362,557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71,714	348
兩年以上	5,701	4,755
	967,675	1,367,660

(c) 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貼現應收票據作抵押	472,429	863,014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95,105	218,270
以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69,384	161,620
信貸保證	130,757	124,756
	967,675	1,367,6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調整(附註7(a))	62,7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763
公平值調整(附註7(a))	8,782
行使認股權證	(71,5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發行118,060,606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到期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初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9港元，而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載價格調整相關規定，認股權證認購價調整為0.65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均已按認購價行使，獲發行本公司118,060,606股普通股。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未確認政府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34,774	2,724,672
客戶預付款項	282,132	482,860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37,313	56,165
購置設備及汽車應付款項	51,973	127,143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附註i)	530,321	1,020,349
其他應納稅款	184,733	65,5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166	–
應付股息	189,661	199,171
其他	63,921	66,326
	3,674,994	4,742,249

附註：

- (i) 包括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花紅約285,0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8,542,000港元)。
- (ii) 衍生金融工具指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10,213	183,225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921,595	653,086
總計	1,031,808	836,3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43,650	2,176,43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7,989	68,06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94,956	470,221
超過一年	28,179	9,946
	2,334,774	2,724,672

30 其他計息借款

其他計息借款指來自象暉能源的貸款，按3.65%至3.8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3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2,755	145,48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75,219	104,42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1,011	20,935
	256,230	125,364
租賃負債現值	488,985	270,8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0,712	24,336
	308,273	246,513
	488,985	270,849

32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1,830	86,954
年內撥備(附註8(a))	288,407	618,753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8(a))	507	(2,419)
已付所得稅	(618,132)	(206,139)
匯兌調整	(32,317)	4,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95	501,8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有關累計 稅項虧損 的遞延稅 項資產 千港元	集團內公 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 動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撤減存貨 千港元	應佔聯營 公司及合 營企業 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07	12,850	8,582	(915)	12,818	(19,127)	(274)	16,041
在損益列支／(計入)	(2,107)	(6,220)	8,759	(325)	36,609	217	4,571	41,5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630	17,341	(1,240)	49,427	(18,910)	4,297	57,545
在損益列支／(計入)	-	(66)	17,851	7,373	(47,246)	(11,713)	(11,237)	(45,0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64	35,192	6,133	2,181	(30,623)	(6,940)	12,5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5,207	78,73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700)	(21,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7	57,5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1,189,499,000港元及稅項虧損164,2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202,159,810港元及297,063,000港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附屬公司可能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任何程度確定性的估計。尤其是，根據附註2(s)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現行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14,707,000港元、32,384,000港元、71,444,000港元、36,308,000港元、零港元及9,403,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以後到期。

33 撥備

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索賠撥備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2,421
匯兌調整	4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49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供應商的索賠作出撥備37.50百萬美元(約292,421,000港元)。其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履行採購146,360噸焦煤的合同有關，就此，本集團已於貨物驗收前因產品質量向供應商發出終止履約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前事實及索賠預計將進入仲裁程序，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基於最佳估計對索賠金額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仲裁程序尚未完結。根據仲裁進程及判決結果，並諮詢本集團獨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繼續作出撥備292,8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僱員股票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784,673	-	(7,005)	(5,156)	(144,582)	(5,204,127)	423,803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股份回購(附註34(c))	-	-	-	-	(325,510)	-	(325,51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34(c))	(272,030)	-	-	-	272,030	-	-
就行使認股權證已發行股份	148,755	-	-	-	-	-	148,755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44,834)	-	-	-	-	(44,8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560)	-	3,148,715	3,143,155
已宣派股息(附註34(b)(i))	-	-	-	-	-	(1,040,504)	(1,040,5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661,398	(44,834)	(7,005)	(10,716)	(198,062)	(3,095,916)	2,304,8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續)

本公司(續)

	僱員股票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784,673	(6,675)	(8,462)	(31,746)	-	(4,918,786)	819,004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股份回購(附註34(c))	-	-	-	-	(144,582)	-	(144,582)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20,625)	-	-	-	-	(20,625)
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7,300	1,457	-	-	-	28,7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590	-	(91,621)	(65,031)
已宣派股息(附註34(b)(ii))	-	-	-	-	-	(193,720)	(193,7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784,673	-	(7,005)	(5,156)	(144,582)	(5,204,127)	423,803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0.064港元)	-	193,720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1港元 (二零二一年：零)	174,943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4港元 (二零二一年：0.302港元)	240,611	865,561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026,883	5,784,673	3,026,883	5,784,673
就行使認股權證已發行股份	118,060	148,755	—	—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	(277,020)	(272,0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7,923	5,661,398	3,026,883	5,784,6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

(i) 註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總數277,020,000股(二零二一年：零股)自有股份，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購入。

(ii)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鑒於現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全職員工以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的顧問及代理)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

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於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合共72,123,434股本公司普通股向特定承授人授出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僱員股票基金持有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結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報價計算已授出普通股之公平值為28,757,000港元，其中27,300,000港元根據已授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成本計入僱員股票基金，餘下金額1,457,000港元根據附註2(r)(ii)所載的政策計入其他儲備。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現金代價44,8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625,000港元)從市場購回合共33,728,878股(二零二一年：51,401,230股)自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實收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淨額；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r)(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法定儲備。該撥款之百分比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829,000港元)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有關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25,5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4,582,000港元)從市場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合共239,108,000股(二零二一年：163,560,000股)。

(v)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請參閱附註2(g))。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宗旨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加非累計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本部分減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890,260	1,362,557
— 其他計息借款		438,844	648,289
— 租賃負債	31	232,755	145,485
		1,561,859	2,156,331
非流動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77,415	5,103
— 租賃負債	31	256,230	125,364
債務總額		1,895,504	2,286,798
加：擬分派股息	34(b)	174,943	193,7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70,966)	(3,259,393)
經調整淨負債		(200,519)	(778,875)
權益總額		7,198,870	7,476,278
減：擬分派股息	34(b)	(174,943)	(193,720)
經調整資本		7,023,927	7,282,558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3)%	(1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強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且衍生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有限。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定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0%（二零二一年：34%）及68%（二零二一年：62%）。

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5%	1,798,059	(2,647)
逾期1至180日	22.71%	5,833	(1,325)
逾期超過180日	100.00%	39,411	(39,411)
		1,843,303	(43,383)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28%	1,948,665	(24,885)
逾期1至180日	60.02%	19,093	(11,460)
逾期超過180日	100.00%	39,782	(39,782)
		2,007,540	(76,127)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1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6,328	55,292
減值虧損撥備	29,454	21,031
匯兌調整	(17)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765	76,328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62,1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二年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二零二一年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項(不包括客戶 預付款項)	902,746	78,236	5,861	986,843	1,362,557	348	4,755	1,367,660
其他計息借款	3,392,862	-	-	3,392,862	4,259,388	-	-	4,259,388
租賃負債	438,853	-	-	438,853	648,289	-	-	648,289
	258,698	187,189	82,726	528,613	155,094	107,039	21,005	283,138
	4,993,159	265,425	88,587	5,347,171	6,425,328	107,387	25,760	6,558,475
				5,288,366				6,546,1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情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5.00% – 7.50%	488,985	5.00% – 7.30%	270,849
銀行貸款	1.40% – 8.90%	967,675	0.70% – 11.35%	1,367,660
其他計息借款	3.65% – 3.85%	438,844	3.85%	648,289
		1,895,504		2,286,798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下文所述管理該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出現的即時變動。此處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累 計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虧損及累 計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美元	5% (5)%	(7,374) 7,374	5% (5)%	83,976 (83,976)
人民幣	5% (5)%	21,770 (21,770)	5% (5)%	15,642 (15,642)
新加坡幣	5% (5)%	212 (212)	5% (5)%	58 (58)
港元	5% (5)%	8,468 (8,468)	5% (5)%	— —
蒙古圖格里克	5% (5)%	(2) 2	5% (5)%	(4,269) 4,269
日圓	5% (5)%	35 (35)	5% (5)%	— —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共同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續)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予以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敏感性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二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基於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分類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合約	132,645	132,645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 投資	92,235	—	—	92,23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66	—	16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合約	14,803	14,803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 投資	106,997	—	—	106,99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	62,763	—	—	62,7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範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調整淨資產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
	估值方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範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	二元樹狀法	預期波幅	15%-30%
非上市股本證券	調整淨資產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106,997	106,164
轉入第三級	-	5,255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14,762)	(4,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35	106,997
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	62,763	-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782	62,763
行使認股權證	(71,5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763
於報告期末計入持有資產損益之期內虧損總額	8,782	62,763

重新計量本集團戰略性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認股權證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淨額」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力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6,725	736,553
離職後福利	581	490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7(b))。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產品	3,366,787	2,609,992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2,426,931	745,797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購買產品	14,328	55,587
來自聯營公司其他計息借款之利息	20,688	27,153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交易所產生的尚未償付結餘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其他計息借款	438,844	648,28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476,508	354,249
應收聯營公司其他款項	188,069	468,468

37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未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6,116	326,922
已訂約	225,503	244,600
	521,619	571,5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72	1,055
無形資產		64,176	68,64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2,888,177	2,411,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53,025	2,481,6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03	25,852
流動資產總額		33,179	26,6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339	2,021,718
認股權證	27	-	62,763
流動負債總額		681,339	2,084,481
流動負債淨額		(648,160)	(2,057,853)
資產淨額		2,304,865	423,8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c)	5,661,398	5,784,673
儲備		(3,356,533)	(5,360,870)
權益總額		2,304,865	423,8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4(b)。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Famous Speech Limited及王女士。Famous Speec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予以採用。該等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的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的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推斷採納該等改進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本
「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公積金計劃」	指	中央公積金計劃，主要關於為新加坡就業人員及永久居民於新加坡的養老、醫療及住房需求撥資的強制性全面儲蓄及養老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年報內僅作為地理名詞，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中國」一詞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0百萬美元的5%可換股債券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大宗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將向廈門象嶼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化工品、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
「易大宗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將向廈門象嶼供應的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綜合服務及其他服務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Famous Speech」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持有其73.3%及26.7%的權益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gnificent Gardenia」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居民退休的強制性儲蓄計劃
「王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就相互供應易大宗產品及象嶼產品以及相互提供易大宗服務及象嶼服務訂立之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在參與者賬戶中以簿記方式計入的股份等值單位，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賦予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參與者有條件的權利獲取股份，或由董事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的價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金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201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宣佈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202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立的一項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信託時任受託人
「TTJV」	指	TTJV Co., Ltd., 一間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30%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118,060,60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登記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契據」	指	本公司將以單邊契約方式簽署的契據，以設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初始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9港元(可予調整)

釋義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代表的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永暉集團」	指	由王興春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及／或控制的集團公司，並非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春先生及其配偶白建平女士各自擁有約50%權益
「廈門象嶼」	指	象嶼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象暉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蒙煤貿易業務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象嶼股份的附屬公司
「象嶼產品」	指	廈門象嶼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品、蒙煤、內貿焦煤及少量鐵礦石
「象嶼服務」	指	廈門象嶼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主要包括與國際和國內港口碼頭服務相關的全流程門到門物流服務及大宗倉儲服務

* 僅供識別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414,254	41,183,601	21,977,308	30,051,788	32,817,4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8,844	4,069,623	552,225	324,958	923,713
所得稅	(333,952)	(574,830)	(99,678)	(12,155)	(30,687)
年內溢利／(虧損)	1,704,892	3,494,793	452,547	312,803	893,02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5,748	3,462,244	462,364	312,404	879,772
非控股權益	39,144	32,549	(9,817)	399	13,254
年內溢利／(虧損)	1,704,892	3,494,793	452,547	312,803	893,026
資產總額	13,294,192	15,447,993	8,692,437	9,322,561	7,790,317
負債總額	6,095,322	7,971,715	4,881,824	6,180,827	4,669,193
非控股權益	280,156	249,057	(116,140)	(119,658)	(124,2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918,714	7,227,221	3,926,753	3,261,392	3,245,3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王雅旭
邱京敏
趙偉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吳育強

成員

王文福
高志凱

薪酬委員會

主席

王文福

成員

曹欣怡
吳育強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高志凱

成員

吳育強
邱京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主席

邱京敏

成員

王文福
高志凱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陳秀珠

財務總監

任海燕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Nerine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總布胡同58號
天潤財富中心B座706室
郵編：1000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BNP Paribas
ING Bank N.V.
星展銀行
中信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網址

www.e-comm.com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

1733